
广东省惠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SJHD—2020001

采购项目名称：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SJHD—202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30万元。

四、采购数量：一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证明材料；新成立注册的公司除外；）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CMAF或者已经合并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CMA（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省级农业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发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03月27日起至2020年04月02日期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江北中信城市时代B座9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用A4纸印制并加封面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以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提交时间，并加盖公章），提供一式二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近一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证明材料；新成立注册的公司除外；

4、提供近三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自拟）

8、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CMAF或者已经合并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CMA（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省级农业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发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

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4月23日10:00(注:投标截止当天9:30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江北中信城市时代B座9楼政府采购部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20年04月23日10:00。

十一、开标地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江北中信城市时代B座9楼政府采购部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2020年03月27日至2020年04月02日

十三、本招标公告将在以下网站同步发布:

<http://huizhou.gd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王小姐

联系电话:0752-6260043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中信城市时代B座9楼

(二)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72-5591397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444号

发布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证明材料；新成立注册的公司除外；）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CMAF或者已经合并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CMA（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省级农业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发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采购项目服务规格、参数及要求

注：带“★”为必达指标，任何的负偏差或劣于必达指标将导致废标；带“▲”为重要服务、商务指标，任何的负偏差或劣于将被扣分。

1、概述

我单位对承担惠州市大亚湾区内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各类食品（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检验工作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项目金额为230万元。由中标人承担2020年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抽检、节日食品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检验、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2、总体要求

1. 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需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并严格按照区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检验项目、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 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局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区局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4. 承检方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

5. 承检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6. 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7. 承检方实验室场地应处交通方便、快捷区域中，能及时响应区局工作要求，并且实验室已单独获CMA资质认证及通过省级农业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并已单独获CATL证书。

3、工作实施

（一）基本要求

1. 采样地点：惠州大亚湾澳头、西区、霞涌片区，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 采样人员：由承检方负责，采购方协助抽样；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 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监督抽检的食品及通过快筛快检检测的食品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8. 结果送达：由中标人负责。监督抽检食品完成初步抽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监督抽检食品抽检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检验结果汇总表、抽检单扫描件等发送至采购人（如采购人有需要提供纸质版检验报告则提供一式两份纸质版检验报告）。监督抽检食品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及抽检单一式两份直接送达或通过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同时将不合格检验报告电子扫描件、结果汇总表、抽检单扫描件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中标人应保存检验结果详情单，以备查询。

9. 费用结算：投标人提供正确有效的购样、邮寄票证、费用清单等，其中购样费、邮寄费实报实销，抽样费、检验费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分两次支付。

（二）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1. 服务类别：技术服务（涉及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数据汇总与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与研判、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2. 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省食药监局、市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

3. 数据汇总与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数据，并及时对样品数据进行分析判定。

4. 数据报送：按照国家总局、省食药监局、市局、区局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5. 结果的风险评估：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实验室依据汇总数据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相应的风险分析报告。

6.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三) 工作要求

1. 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2. 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有效的检验结论。

3. 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4.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近3年未受到经市局查证核实的县（镇街园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有效投诉。

5. 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7. 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 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并承诺采购人开展抽检后续工作，专门安排人员常驻大亚湾协助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1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 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 承检方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区局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12. 对投标人在开展监督抽检及快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13. 承检方对所有监督抽检及快检检测费用支出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金额而造成费用结算错误并不予以纠正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实施时间：服务期限为2020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按实际进行分配。

2、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抽检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投标人提供正确有效的购样、邮寄票证、费用清单等，其中购样费、邮寄费实报实销，抽样费、检验费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费用，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分两次支付。

3、采购预算和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元）。

(2)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如20.00%；监督抽检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报投标下浮率。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由承检方提供收费依据，并与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

项目按“检验费用×（1-下浮率）”结算（项目中标金额不下浮，单项检验费用下浮）。

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如果高于25.00%（含25.0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下浮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需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成本清单费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其他要求

(1)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承检方需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CMA资质，

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承检资格，区局上报主管部门并取消该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具有参与承检区局食品抽检任务的资格，对于每次任务，由采购人根据年度计划及实际需求确定。

(3)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中标人须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中所要求承担的工作内容、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3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系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招标文件允许进口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币种相同；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注：中标人应在银行汇款单据的用途一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的中标服务费”）。

4.3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货物类）	费率（服务类）	费率（工程类）
100 以下部分	1.50%	1.50%	1.00%
100-500 部分	1.10%	0.80%	0.70%
500-1000 部分	0.80%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3.1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3.1.1 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3.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3.1.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证明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特别是打“★”号的部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招标文件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除招标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8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备选方案

5.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否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4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分包

8.1 如果招标文件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6000.00 元。

9.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以下规定：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汇款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汇入的账户信息为：

户 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801 0141 7003 6336

用 途：“（采购项目编号：SZSJHD—2020001）

投标保证金”（请务必将本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写在用途一栏，否则将有可能影响及时

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款项汇入或存入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保证金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为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的截止时间已在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说明，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或未响应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1、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和密封：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是

全套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WORD、EXCEL等软件编写，并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1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包装，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4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1.5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1.6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偏离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废标。

11.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质疑期限：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投诉

3.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五、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出具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2.4.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表**》

3.2.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技术、商务总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得。（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3.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审**》。

3.2.3.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定标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3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废标

- 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1.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2 合同的履行

7.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7.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7.1.2条的规定备案。

8.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占20分，商务、服务分占80分。

2. 评标步骤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若经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证明材料；新成立注册的公司除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个月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CMAF或者已经合并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CMA（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省级农业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发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据和其他证明）				
结论					

2.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即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下一轮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价格评分等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A	投标人B	投标人C
1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函》，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要求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如果高于25.0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下浮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需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成本清单费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或“×”表示该项是否符合要求；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2.3 比较、评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服务条款及价格进行评审，并按评分标准评分。包括：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价格评分等核算。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1. 商务、服务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价 格 (20分)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即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根据公式：投标人价格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价格所占比重（20%）×100
获得信用 报告 (5分)	投标人提供信用报告材料进行评分：在投标文件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信用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有提供，得5分；无提供，不得分。
纳税 信用等级 (5分)	投标人获得2018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或B级得5分，M级得4分，C级得2分，D级得1分。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获得专利 证书 (10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10分。提供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 (5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自2017年至今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或检测服务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1分，最高得5分。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 评标现场 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 (10分)	投标人具有足够对应食品抽检监测的大型检验设备（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仪）每提供1台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5分)	对比各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

<p>人员 (10分)</p>	<p>投标人拟派抽样检验人员情况及数量进行评分： 1. 抽检服务人员须持有农业部门或质量检验协会或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具有抽样和检验的相关证件，提供10名（不含10名）以上人员得7分；5至10名得3分；5名（不含5名）以下不得分。 2. 持有农业部门或质量检验协会或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具有抽样和检验的相关证件的人员中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或以上)人员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截止日之前连续六个月购买的社保记录，以上文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5分)</p>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说明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招标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5分，良得20分，中得15分，差得10分。</p>
<p>响应程度 (5分)</p>	<p>主要考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最高得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高得3分，部分满足最高得1分。</p>

注：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服务、性能未能达到服务规格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详细评审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比投标人后量化评分。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证明文件的，其对应的分项得分为0分。

2.3.2 价格评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

款)；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计算价格评分：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即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投标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根据公式：投标人价格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价格所占权重（2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如果高于25.00%，评标委员如认为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下浮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需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成本清单费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综合评分

商务服务评分+价格评分=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向服务供应商支付相应服务金额的50%预付款。

（2）项目完成并按验收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全部剩余款项的支付手续。

（3）服务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采购人将采用等额付款形式付款。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七、保密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开 户 行：开 户 行：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六、价格部分
- 七、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说明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密封提交，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原件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

广东省惠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证明材料；新成立注册的公司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个月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7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CMAF或者已经合并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CMA（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省级农业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发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分包和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11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据和其他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函》，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3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如果高于25.0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下浮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需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成本清单费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6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2 评分内容投标/响应资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条款	证明资料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单位：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并同意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相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单位：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单位：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注：授权书时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时间。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单位：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 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 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可附投标人设备名称、图片、人员等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单位：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单位：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 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3. 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5.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投

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名 称 ：

投 标 人 开 户 银 行 ：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求提供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p>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p>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范围、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可附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的复印件等资料。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4.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重要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影响综合得分。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一般性响应技术条款（除带“★”“▲”外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5.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重要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影响综合得分。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一般性响应技术条款（除带“★”“▲”外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监督抽检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报投标下浮率。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 小写: RMB1230000,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说明

(本说明在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时方可使用，否则无须提供)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	
	合计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1、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合计					
环境保 护标志 产品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合计					
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_____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_____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